

#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新聞稿

(資料時間：114 年 02 月 07 日)

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榮民子女國外求學「菁英圓夢」計畫修訂說明

一、依本會 113 年 12 月 20 日第十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事項辦理，相關內容已刊載於本會官網(<https://www.vndf.org.tw/>)服務項目項下菁英圓夢計畫，並自本(114)年起適用。

二、本次修訂項目重點摘述如後：

(一)刪除就讀國外高中申請資格。

(二)修訂評選項目，刪除原家庭狀況(佔 10%)，增加參與榮民、眷服務志工(佔 10%)及評審委員面談(佔 30%)等二項，並同步調整各項目分數配比與計算方式。

(三)配合增加評審委員面談評選項目，繳交資料增加自傳乙項。

(四)為使申請人能將所學用於服務榮民、眷，修訂回饋作法，申請人可依其所學及個人意願協助榮民、眷服務照顧及榮民文化推廣。

(五)部分條文酌做文字修正。

三、114 年申請作業時程：

(一)3 月下旬於本會官網公告。

(二)5 月 1 日至 31 日受理申請，採通信申請方式辦理(以本國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於受理。

(三)7 月 20 日前辦理評審委員面談。

(四)8 月底前配合本會董事會開會期程，辦理頒贈典禮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申請人需配合本會作業期程參加面談，未參加者視為放棄。

(二)申請人應繳交資料記載不詳或有欠缺，經通知後應於 20 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